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5646號

13 被 告 黃國書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國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6月5日11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處，徒  
23 手竊取林婉宜所有，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4 車得手後，駕駛該車離去。嗣將該車棄置在新北市板橋區文  
25 化路1段388巷三猿廣場停車場內，於113年6月7日3時6分許  
26 為警尋獲。

27 二、案經林婉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書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30 與告訴人林婉宜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  
31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三猿廣場電梯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

01 另案遭查獲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6日新北警鑑  
02 字第1131394475號鑑驗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堪認  
03 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上開車  
05 輛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聲  
06 請沒收，併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葉 國 璽